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2〕21号 签发人： 龚激红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78号建议的答复**

余丽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开展家庭作坊整治提升工作的建议》（第178号建议）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产业治理的高度关注和支持。对家庭作坊整治提升提出了方向，对于指导我市家庭作坊整治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您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排摸家庭作坊生产经营现状

2021年，我市制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召开全市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工作会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整治淘汰类、改造提升类、园区集聚类、搬迁拆除类“四类”建立36个全域产业治理项目，建立“清单+台账+考评”的闭环管理工作推进体系，对横河轴承、桥头再生塑料等9个行业治理项目进行专题会商，分三组对重点镇进行现场督导。全年各镇（街道、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专项检查4016家次，整治提升“低散乱污”企业603家，其中关停企业（作坊）358家，拆除违建21.4万平方米，白沙路街道二灶潭路沿线、古塘街道新潮塘等7个重点工业区工业集聚区块（点）拆除厂房面积约9.8万平方米，涉及企业351家。开展工矿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完成了19281家风险普查和4735家现场核验，发现风险点93512个，其中重大风险288个。切实摸清家庭作坊的生产经营现状，了解厂房面积，机器设备、从业人员数量，消防安全是否到位，是否有“三合一”现象等，对其生产经营状况有一个初步了解，并进行系统录入，全过程留痕、存档。

2022年，出台了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等四大攻坚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站在系统的角度，结合我市块状经济实际，提出的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行动方案，形成1+4+8+18方案体系。其中“8”是指8个市级部门（重点是有相关执法权的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定并实施产业治理提升相关的专项行动方案。“18”是指18个镇（街道、园区）作为推进主体，实施“一行业一方案”、“一镇一方案”专项整治提升方案。同时以行业整治为抓手，出台服装（童装）、拖鞋、减压阀等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拟定废塑料加工行业整治淘汰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在排摸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建立整治清单。同时，加强源头管控，慈溪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据严格企业登记，供电部门对村庄内非工业土地上新办工业企业一律不予提供三相工业用电，以倒逼家庭作坊搬迁至工业集聚区。

二、根据排摸情况进行专项整治

一是加强市场主体经营的规范管理。在日常巡查中，对有营业执照的家庭作坊开展登记事项监管；对发现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家庭作坊责令改正，并告知其办理营业执照后开展经营活动；对经营活动涉及行政审批事项但未办理的家庭作坊，依法将有关线索移交主管部门；对异地经营、查无下落的家庭作坊，责令限期改正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按照疏堵结合、统筹安排、分类处置的原则，对相关无照经营行为及时处理，对拒绝、阻碍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置。每年对有营业执照的家庭作坊经营户做好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的工作，未进行年报的家庭作坊作出经营异常标记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报的家庭作坊（个体工商户），依职权开展强制注销工作。

二是大力推进散乱企业污整治。出台《慈溪市制造业“三类企业”整治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属地政府、管委会对“三类企业”整治提升工作负总责，负责具体推进落实。对低效企业、高耗企业、税费不规范、违法经营、环境污染、安全隐患、建筑安全、散乱布局、落后产能、违法用地、低效用地等情况的三类企业，明确牵头整治提升部门，科学合理筛选出“三类企业”的清单。一季度服装（童装）累计整治淘汰244家，拖鞋行业整治淘汰96家，减压阀整治淘汰12家。横河镇近年来加大了对散乱污企业的整治，2021年开始对轴承行业进行为期三年的专项整治，重点对家庭工业进行整治，对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奖直接淘汰，鼓励家庭作坊搬迁至工业园区，尽快将家庭作坊减量化。

三是大力推进家庭作坊安全生产整治。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整治、大执法、大培训”和“除险保安”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落实事故动态报送、隐患动态排查、工作动态晾晒等工作举措，提升管控水平。截至4月28日，全市共发现隐患84262条，已整改83413条。同时，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依托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等数字化平台，开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精准执法等，严厉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倒逼家庭作坊转型升级、集聚园区。

四是开展行业税务规范提升。对小企业小作坊，在跨部门已建立涉税数据交换机制基础上，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积极拓宽涉税数据来源渠道，建立健全信息获取机制，持续拓展精诚共治格局，为精准监管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堵塞征管漏洞，减少执法风险。以实现精诚共治为目标，持续深化税收共治模式，依托各职能部门数据共用共享机制，全面提升征管质效和服务效能，形成全社会税费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推进税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是加强环保整治。结合环境信访调处和日常监管，对涉及环境问题的家庭作坊依法进行分类处置：对具有环保手续（或环保手续豁免）的家庭作坊，督促其整改提升；对污染环境且未取得环保手续（或无法取得环保手续）的家庭作坊进行关闭取缔。同时鼓励家庭作坊入园依法依规生产。

三、政府引导，从“三合一”走向工业园区和集约经营

一是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面对民营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块状特色明显的现状，我市把小微企业园建设作为推进制造业全域治理、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持“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服务集中”原则，实施开发建设和改造提升并举，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发展，努力探索促进家庭作坊集聚发展的慈溪解决方案。截至2021年底，我市共有省认定小微企业园区19个，数量位居宁波第三，占地面积2072.1亩，建筑面积208.6万平方米，集聚小微企业近1400家，其中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13个，居宁波首位。园区运营管理能力逐步上升，2021年新增一、二星级小微园3个，高星级（三星、四星各1个）小微园2个，环杭州湾（慈星）智能产业园入选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二是加快推进老旧工业园改造。出台《慈溪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6）（试行）》，通过“拆除式改造一批”“梳理式改造一批”“管理提升式改造一批”等方式，坚持市、镇、村、企（业主）、专业机构多方联动，因地制宜采取国资参与改造、企业自主改造、社会力量联合改造等多种改造提升模式，实现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紧凑发展，改造区块单位用地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指标显著提升。对于通过旧村改造、腾空出来的土地，鼓励利用闲置建设用地建设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等项目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或建设停车场、公园、绿地项目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三是指导工业小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智慧用电”等。在小微工业园区内全面推广使用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从技术创新着手，提升用电单位防火、防爆炸、防触电等能力，促进电气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提高。各地也努力探索创新，如胜山镇推出“胜山模式”，以智慧消防为基点，融入智慧用电、智慧充电桩、可燃浓度报警等智能系统，实施信息集约，通过“物联网+智慧消防”建设，加强火灾隐患源头动态监测，推进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组织编写《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解决园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无据可查的问题。

四、走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之路，使产业可持续发展

一是帮促家庭作坊向科技企业发展。联合11家高校院所柔性共建了“协同创新研究院”，分行业组建了“专家服务团”，已注册为企业的家庭作坊可通过与专家服务团签订技术服务格式合同，开展技术攻关与转移转化。

二是以建设青年友好城为载体，深入推进与宁波大学科技学院等市内外高校的合作，制定完善一揽子人才政策，建设“在慈等你、溪爱人才”引才用才平台，组织实施校企直通车、实习实践、游学等引才主题活动，努力为全市小微企业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环境。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横河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欧阳文军

联系电话：67001937